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 2. 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遵守学术规范；
 -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考核合格；
 - 4. 学位论文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课程考核合格；
 -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非英语专业）或六级（英语专业）考试，成绩合格；
 -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试（理工类）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经管类）考试成绩合格；
 -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等级（师范类专业三乙等、非师范类专业二乙等及以上）。
- (二) 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毕业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 2. 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遵守学术规范；
 -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考核合格；
 - 4. 学位论文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课程考核合格；
 -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累计加分 ≥ 3 分；
 -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集中审议获批授予学士学位。
- (三) 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应届毕业生，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批授予学士学位。

律，并

正，并
周生或

要求之
符合下

政府人

（第一
共青

本专业
十二月

业的

负责
表》
述条
的学

黄二院 院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条 凡我院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

- 1. 主修专业为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 2. 及修专业为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条 授予双学士学位，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完成本专业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
 - 2. 选修专业课程成绩达到规定分数。
-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总分不得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总分。

第四条 申请双学士学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我院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修业生提出双学士学位申请，由主办单位负责办理。
- 2. 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主办单位审核。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毕业生的双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由双学士学位授予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学位委员会审批合格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黄冈师范学院 院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条 凡我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范

围,为在
第十
生,符合
予成人高
1.
生所学课
平均成绩
2.考
学考试学
类成人教
3.省
省组织的
非英语专
或参加全
日语专业
四级、专
籍学习期
第十
能授予学
1.
2.
3.
4.
5.
6.
7.本
第十
程序办理
1.非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 10 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经所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委员会审核合格,可获得学士学位,同时达到下列要求者,可获学位:

1. 外语(公共课、基础课、专业主干课): 自学全部课程,其他成人教育专业生参加考试

成绩(一门专业基础课,一门专业课); 总成绩在 70 分,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其他成人教育课程平均成绩在 60 分。

2. 成绩: 学位申请者必须学习课程, 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且成绩合格(含第二外语), 或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合格成绩合格, 或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TEM-4)成绩合格; 否则, 授予学士学位, 在修学习期间参加专业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并得成绩有效即为学位在

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

能授予学士学位:

1. 学位论文不合格;

2. 学位论文不合格, 且当年未通过学士学位答辩; 学位论文十五卷要求;

3. 学位论文不合格, 且当年未通过学士学位答辩。

4.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经以下

1.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达到学校规定的有

2. 推荐。继续教育学院受理申请后, 向校学位证书处提出推荐申请者名单和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 申请者所学专业的本科教学计划、学业成绩(含公共课、专业主干课的成绩及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等)、毕业证书、学位申请表等。

3. 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对申请名单进行初审, 将初审合格者名单报省学位办。

4. 审核。省学位办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5. 学位授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有关程序对审核通过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评定, 评定通过后, 授予学士学位, 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对往届成人本科毕业生没有获得学士学位者, 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者, 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 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原办法与此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学位办的书面申

请、表、基础课和专
业鉴定、毕

和本材料进行初
报、送、的名单及

经省、学位办审
学位, 并
学位者, 一

弄、虚作假等
会、议后予以

其、修改、解
不、同、的, 以此